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（内洋西总干渠流域）一期项目外电接驳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704号 联系电话：0768-5811466 联系人：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（内洋西总干渠流域）一期项目外电接驳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位于潮安区金石镇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：配套新建日处理能力 2.0 万 m ³ /d 的装配式金石镇污水处理厂；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：沿金和路于潮汕路至金石镇张厝村配套建设 d1000 污水主干管约 1.3km。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10735.17 万元。 现需采购一家服务机构对该项目外电接驳工程开展监理工作，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编制项目成果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 3. 金额说明: 根据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等文件计算, 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, 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按相关要求报电力部门并通过审查。 3. 验收标准: 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修改完善至满足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

		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响应方案需按附件 1 编制。
--	--	---

